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0年05月26日

聯絡人: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:03-6677999 編號:1100526001

新竹地檢署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6月 14日,說明如下:

- 一、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5月25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6月14日,本署依 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第三級防疫規範及法務部 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之防疫作業指引辦理,自110年 6月1日起至同年月14日止,取消所有庭期。
- 三、取消庭期的範圍包括所有偵查、執行、觀護等案件,舉 凡被告、告訴人、證人、受刑人、假釋報到、採尿等, 除特殊時效性、緊急性、必要性案件由本署個別通知需 開庭進行必要處理外,均予取消。民眾如已接獲上開期 間之傳票或通知,請無庸到庭,也不必向本署請假,本 署將另行擇日寄發傳票或通知;若當事人屆時仍到署 者,請盡速開庭,應嚴守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 措施,但遠距視訊案件不在此限。在此一併提醒,上開 期間內民眾若有申告案件需求,可採取撰寫告訴狀、告 發狀寄送至本署方式,亦具備同一法律效力,省去舟車

勞頓同時能夠降低疫情擴散風險。

- 四、為避免因人員流動造成疫情擴散,維護洽公民眾與同仁健康,基於防疫優先原則,本署持續實施彈性上下班之措施,並經機關首長核准,持續實施分組居家辦公措施。
- 五、上開居家辦公期間,分為二組,各科室辦公室每日維持 二分之一人力,其餘則採居家辦公,維持本署公務正常 運作。
- 六、本署全力支持防疫措施,也請民眾於疫情期間注意身體健康、勿輕信或轉傳網路未經查證之訊息,一切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資訊為準。本署會與新竹縣市警察局、調查站持續關注並偵辦相關犯罪,維持轄內治安平穩,請民眾保持冷靜、不必慌張。值此疫情期間,民眾如需治公,建議儘量以電話詢問(本署總機:03-667-7999)、書狀遞送等方式為之,避免民眾群聚及跨區人員流動。